

107-1 「自傲故事-生命亮點」競賽簡章

一、活動名稱：「自傲故事-生命亮點」競賽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提升校園文藝創作風氣，及培養學生文字表達之能力。
- (二)訓練學生對於生活周遭的觀察力和感受力，並培養同學記錄生活的習慣。
- (三)培養學生反觀自省，從中發現自己的長處進而肯定自己，以正向的態度勇敢面對人生挑戰，走出生命谷底，並做適性的生涯規劃。
- (四)藉由文字敘述的過程與沉澱，能更深刻剖析生命的困境、壓力或挫折，培養書寫的習慣和能力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四、活動截稿日期：107年11月8日(四)

公布得獎名單：107年11月23日(五)

活動頒獎典禮：107年11月30日(五)

五、活動對象：本校日、夜間部各系大一新生。

六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本校日、夜間部大一新生全數參加，其他學生採自由投稿方式，參加者須以「抒情散文」方式書寫，文長1,000字以內。參加者請在截稿日前，將書面稿件送至通識教育中心黃韻靜老師抽屜及電子檔上傳到 nictunt@gmail.com
- (二)錄取優良作品，頒發獎金、獎狀。
- (三)11月23日(五)於通識中心公佈欄及網頁公佈比賽名次。相關活動訊息，請詳閱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及活動海報。
- (四)評審：由通識教育中心聘請專業人員評分。
- (五)獎勵：得獎者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幀。

名 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佳作
獎金	3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
人數	3 人	5 人	9 人	21 人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者須於期限內將報名表、參賽文稿郵寄至指定電子信箱並得到確認收件回覆郵件；並繳交列印書面稿一份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主辦老師抽屜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比賽細節可參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
- (二)凡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文章，經評審得獎之作品，若查知為抄襲時，即取消名次，

收回獎狀、獎金，並公布其班級、姓名。若涉及損害第三人之權利部分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報名表(一篇作品填寫一份報名表，勿將多篇作品填於同張報名表)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指導 老師	
組別			作品名稱				
連絡 電話			e-mail				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指導 老師	
組別			作品名稱				
連絡 電話			e-mail				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指導 老師	
組別			作品名稱				
連絡 電話			e-mail				